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30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杜權紘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41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杜權紘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杜權紘於民國113年7月10日中午12時30分至同日下午1時11分間之不詳時間，在臺南市○○區○○路00號前，見陳國鐘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鑰匙未取下，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該車鑰匙啟動機車而竊得該機車(含安全帽1頂及鑰匙1把，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1萬200元)供己騎用，嗣陳國鐘發現其機車失竊向警報案，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始悉上情。

二、案經陳國鐘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杜權紘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國鐘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警卷第9-15頁），並有監視器錄影光碟1張暨翻拍照片4張、車牌辨識系統照片1張、現場及查獲照片5張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籍資料各1份等資料附卷可稽（警卷第17-35頁、第41頁），足認被告之上

01 開歷次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案事證明
02 確，被告犯行堪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4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為貪圖不法利益，恣
05 意竊取他人財物，未尊重他人財產權，所為實不足取；考量
06 被告犯罪手段尚屬平和，所竊得之財物價值；復審酌被告坦
07 承犯行之態度，所竊財物業由告訴人領回，此有前揭贓物認
08 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參；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
09 度、家庭經濟狀況（詳警卷第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0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1 四、被告竊得之機車（含安全帽1頂及鑰匙1把，價值共計1萬200
12 元），業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有前揭贓物認領保管單附
13 卷可考，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5 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
16 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18 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9 庭。

20 本案經檢察官沈昌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2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黃俊偉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記官 徐 靖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6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1 項之規定處斷。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